

#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开放期及业绩基准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 B60005）（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其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放参与、退出业务；2021 年 10 月 12 日仅开放参与业务，不开放退出业务。

本集合计划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的结算周期内的业绩基准率为年化收益率 3.65%，本结算周期为 28 天。该业绩基准率仅供客户参考，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T 日修改分红方式 T+1 日生效。本次开放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净申购规模上限为 0 万份（不包含红利再投部分），净申购规模超过上限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拒绝委托人超出净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为 4 亿元。下次开放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本集合计划 2021 年底前可能因资管新规等原因触发提前终止或合同变更，本次开放期约定的结算周期可能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